

(2019)浙 0503 民初 206号

**张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金雪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03 民初 780号

**卫建**:本院受理原告朱琴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175号

**汪海英**: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2 民初 6595号

**王新林**:原告沈建华诉被告王新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2 民初 6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2 民初 6601号

**黄玲**:原告章旭东诉被告黄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2 民初 6601号民事裁定书,判后答疑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2 民初 6804号

**丁德江**:原告沈建华诉被告丁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2 民初 6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2 民初 6839号

**郑伟**:原告王顺华诉被告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2 民初 6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长兴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8)浙 0522 民初 776号

**吴立婷、周仲华**:原告华峰资产管理公司与被告吴立婷、周仲华自偿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6号

**杭州朗瑞尔卫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赢、程送法诉被告李平峰、杭州朗瑞尔卫浴有限公司、中山市朗瑞尔卫浴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方儿子马彦斌因朗瑞尔淋浴房钢化玻璃破裂导致失血过多死亡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68469.6元(具体赔偿项目及金额详见清单);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破 22号之一

2018年11月23日,本院根据石向阳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仅有车牌号为浙GYH606的郑州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经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总额为10500元,另债务人银行存款合计为463.96元,以上合计总资产为10963.96元。根据债权审核,其负债总额为65253831.45元,资产负债率为595166.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破 19号之一

2018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白书海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经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总额为27130952元,另债务人银行存款合计为1101.26元,以上合计总资产为27132053.26元。根据债权审核,其负债总额为79314792.34元(包括待定金额1970716.25元),账面历年经营亏损为7464326.45元,资产负债率为292.33%。债务人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579号

**徐勤建**:本院受理的原告薛绿杨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8)浙 0726 民初 7816号

**楼方平、赵曼阳**: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琴琴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901号

**吴新湖、吴源湖**: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炎勇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025号

**楼永来**:原告楼昱辰与被告楼永来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056号

**季向军**:原告谢毅与被告季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879号

**季武卫**:本院受理原告冯建桥与被告季武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899号

**叶国庭**:本院受理原告章立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叶国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9)浙 0726 民初 129号

**王正东、金仙霞**:本院受理原告鲍生苟诉被告王正东、金仙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0000元及逾期利息4000元(按约定月息2分从2017年4月26日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计14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854号

**郑期添**:本院受理原告吴根亮诉被告郑期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70000元整;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款项从2017年7月17日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止),合计人民币16580元,以上1、2项合计8658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729号

**郑恩泽、楼玉环**:本院受理原告方江钦诉被告郑恩泽、楼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600元(利息从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之后的利息仍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3 破 13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用房为租赁性质、已清空搬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等主要高管均无法联系,其也没有提供印章、账册、文书等任何资料。同时,经管理人查询,债务人也无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现有财产仅为银行账户内不足500元存款。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第107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裁定宣告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18)浙 1024 破 3号

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王金浩的申请于2018年7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查明,2018年11月22日,本院主持召开了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21个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其中10个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计75373604.07元,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而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仅有:1、执行款余额98500元;2、沙发、空调、载货电梯、铁床、办公用品等(评估值116960元);3、一个注册商标。此外再无其他财产。为此,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5日裁定宣告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22 破 8-2号

2017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柜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广胜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广胜机械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广胜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宣告浙江广胜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19年1月21日终结浙江广胜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340号

**孙建芳、浙江吉昌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950号

**楼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仓、黄日展、陈生福、潘春光、郑龙土与被告楼金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2月22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2018)浙0304民初6778号,内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更正。